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人事室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承辦人：別治嫻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1131
傳真：(02)25578367
電子信箱：010188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事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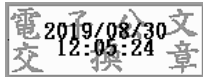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關人給字第10810008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ZE1081000810-0-0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符108年8月23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意旨，請依該部函說明配合辦理退休公務人員之月退休(職)金或優惠存款利息發故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人事處108年8月29日人台處發字第10808629870號書函轉銓敘部108年8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84847175號函(附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各關人事室

副本：



人事室

